

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自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S04T45MG



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永证专字（2024）第 31023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我们接受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立实业”）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恒立实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了永证审字（2024）第 11003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永证专字（2024）第 31020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了永证专字（2024）第 310211 号专项核查报告、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永证专字（2024）第 310210 号专项说明、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了永证专字（2024）第 310207 号专项说明。现根据贵所《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84 号）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事项特此出具本回复说明。

问题 1、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同比下降 4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11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0.12 亿元。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审计意见，且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值，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经营有较大幅度下滑的具体原因，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是否匹配，同时说明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或效果（如有）；

(2) 说明公司就形成保留审计意见事项是否履行配合审计义务，未能向年审会计师提供充分证据的具体原因，以前年度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应追溯调整的情形，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计划（如适用）。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实施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等情况，说明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对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影响重大且广泛，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类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说明如下：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后序对 2、3、4 项问询的回复内容。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对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影响重大且广泛的说明如下：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具体涉及的项目有：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2,905.70 万元；预付款项中预付天津市天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3,530,626.90 元、重庆新捷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551,007.00 元、成都卓领科技有限公司 26,290,17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委托加工收入 60,347,193.35 元，其他业务收入中设备安装工程收入 31,547,590.12 元。上述金额均超过合并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111.47 万元，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营收低于 1 亿的关键财务指标的性质发生变化，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第三点已指出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恒立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风险警示指标、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对财务报表整体不具

有广泛性。

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三、(3) 监管要求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认为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否定意见。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因此，我们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类型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问题 2、年报显示，预付款项 2023 年期末账面余额 10,221.67 万元，其中预付天津市天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馨”）4,353.06 万元、重庆新捷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捷”）3,055.10 万元、成都卓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卓领”）2,629.02 万元，合计占预付款期末余额的 96.47%。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指出，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终止确认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2,905.70 万元，未能就上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合理性以及可回收性，预付款项的合理性、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合同标的或款项能否安全收回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经查阅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附注中未列示终止确认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相关内容。2024 年一季度预付款项增加至 13,725.64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前述终止确认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开具、取得、背书转让、贴现相应的交易背景、对应的客户名称，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开展情况、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及周期、付款政策、与相关方的业务往来情况、购买的具体产品等，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大额预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开展规模的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3) 结合对上述问题(2)的回复以及对供应商的筛选策略、所采购的具体产品、与前述三家供应商近三年的业务往来模式及具体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向其预付大额资金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并核查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预付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者资金空转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五补充完善，详细说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审计过程如何受限、无法获得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和原因。

会计师补充如下：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79,446.8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979,446.83	

会计师说明如下：

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应收票据：

获取应收票据明细表，复合加计正确，并核对其期末余额合计数与报表数、总帐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是否相符。

对审计时已兑现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

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是否相符，检查逾期票据是否已转为应收账款，关注是否对背书转让的票据负有连带责任，注意是否存在已作质押的票据和银行退回的票据。

关注并检查已贴现或背书但未到期票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的正确性。

对于大额票据，了解应收票据的业务内容，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进行核对，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检查大额的商业票据是否曾经更换或转期，对出票人现场走访，证实其存在性、兑现能力和可收回性。

检查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的计提。

预付款项：

了解和测试公司采购、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检查与预付款项有关的会计记录、采购合同、票据背书付款资料，确定是否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和披露，了解业务内容，分析相关业务的目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

对预付款项实施函证程序。

对预付款项业务相关的供应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查询预付款项业务相关供应商、客户的工商信息等，检查供应商、客户、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我们了解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均已背书转让并到期，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未收到上述被背书人的追索申请，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由此形成的预付账款对应的合同义务并未全部履行完毕，我们未能获取何时履行完毕的相关审计证据，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在上述背书时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合理性及可收回性，以及相关业务预付款项的实际履约进度、供应商资金安排及供货保证等，在本次审计时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问题 3、年报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 万元，参与设立湖南南粤新能源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开信息显示，合伙企业又参与设立子基金湖南南粤长恒电池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年审会计师未能就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理性、期末公允价值的计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你公司：

(1) 说明其他权益工具的投资时间、主要内容、其他合作方等基本情况，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子基金成立时间、主要投资项目与底层资产情况，包括项目或者所投资的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核实并说明底层资产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企业和子基金的底层资产业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用“基金投资”进行资金空转虚构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审计过程如何受限，无法获得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和原因。

会计师说明如下：

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了解和测试公司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检查权益工具投资的相关投资文件。检查本期发生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情况，获取和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资金流水等。

检查基金、底层资产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等。

检查其他权益工具相关的基金、底层资产公司的工商信息等。

对基金、底层资产公司现场走访。

复核公允价值取得依据是否充分，评估被审计单位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是否恰当。

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我们了解到，2023 年度公司其他权益工具的底层资产公司发生变化，2023 年期初底层投资标的为湖南恒岳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恒岳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子基金投资的半固态隔膜项目落户于岳阳的承接主体。其业务范围包括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等。子基金于 2022 年 7 月和 10 月共投资了 15,850 万元至湖南恒岳新能源有限公司。由于投资项目（半固态隔膜项目）整体由岳阳迁至江苏盐城，湖南恒岳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投资款后于 2022 年 10 月将投资款项投入盐城市中电数京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盐城市中电数京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再将收到款项投入底层资产（江苏恒瀛新能源有限公司）。此

时，子基金是间接持有于底层资产（江苏恒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份。为了使子基金投资项目股权明晰及便于项目管理，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湖南恒岳新能源有限公司退回原子基金投资款并将收到的退回投资款直接投至底层资产（江苏恒瀛新能源有限公司）。子基金于2023年11月收到湖南恒岳新能源有限公司退回投资款，2023年11月投向新的底层投资标的江苏恒瀛新能源有限公司。底层标的发生变化的原因为原投资标的部分投资人的资金未到位。我们对江苏恒瀛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访谈，通过获取到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恒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显示该公司收到的约4亿投资款已基本对外付出形成预付款项，该公司尚未全面开展生产经营，也未有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因此我们未能就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理性、期末公允价值的计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问题4、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委托加工收入6,034.72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中设备安装工程收入3,154.76万元。年审会计师未就上述销售业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在营业收入扣除中未扣除委托加工收入，年审会计师在《2023年收入专项扣除情况说明》中未扣除委托加工收入。2023年公司将2018年以来从事的大宗贸易业务由总额法确认改为净额法确认收入。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和前期贸易业务模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论证前期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贸易业务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需要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

(2) 结合近三年设备安装工程业务开展模式、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公司在商品转移前是否能控制该商品，收入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进一步论证前

期数据是否需追溯调整；

(3) 说明近三年设备安装工程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年限、实际销售采购及占比、定价依据、毛利率、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说明销售、采购产品的差异，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合理；

(4) 结合委托加工产品类别、业务模式以及委托加工业务确认收入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定价基础和定价方式、物品转移风险归属等具体规定，说明公司在商品转移前是否能控制该商品，收入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对其营收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审计过程如何受限、无法获得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形和原因，在营业收入扣除专项说明中未扣除委托加工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前期和报告期内的贸易业务、设备安装工程业务、委托加工业务的相关交易合同、发票、收付款单据、生产加工过程、货物移交单据；检查了交易合同中关于商品价格、收货、发货、运输、安装或加工、验收、收付款结算等关键环节的约定条款；比较分析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前期和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我们检查了近三年设备安装工程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对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了背景检查，对设备安装工程业务交易数据（销售采购及占比、定价依据、毛利率、回款情况等）进行了核实分析。

经核查，公司前期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贸易业务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无需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设备安装工程前期业务收入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前

期数据无需追溯调整；我们未发现近三年设备安装工程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

会计师说明如下：

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评估并测试与营业收入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抽查客户的合同或框架协议，抽查部分客户合同、发票、送货单、检测及验收报告，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转移，结合业务流程和合同约定检查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合理性和一致性；获取相关业务的结算资料或验收资料等销售确认文件，将销售收入与合同、发票、检测及验收报告等核对，检查相关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对不同业务类型，采取不同的抽样方法实施函证等程序；通过核对业务部的销售记录，与财务部确认的收入相核对，检查其完整性；分别从明细账到原始凭证、从原始凭证到明细账两个方向检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销售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和检查异常波动。

分析销售客户两期的波动，关注供应商及客户变化，询问管理当局波动的原因，复核其合理性。检查各类业务的收款情况，并结合往来款函证，关注应收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资金流向，相关资金往来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信息进行背景检查，选取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实地走访，对交易合同、单据等进行检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及回款可能性。了解销售业务开展流程，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资信状况、关联关系等，重点核查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

关系，评价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及商业实质，以及销售业务的具体模式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以总额法替代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我们了解到，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并没有自己的仓库进行仓储，而是将采购货物直接运送到第三方加工工厂，然后对加工完的成品直接运送到下游客户，公司承担了加工费用及部分运输环节的运费。对于设备安装工程业务，我们未能获取完整的安装和运输记录。因此我们未能就公司上述业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在前期及本期已将设备安装工程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均进行了扣除，而对于公司在营业收入扣除中未扣除委托加工收入，我们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专项核查报告》中未能确认，其中表述如下：“经核查，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可能造成的影响外，恒立实业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立实业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问题 5、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043.95 万元，较期初增长 79.19%。其中，对成都航天烽火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精密”）应收账款余额 2,913.60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销售商品名称及数量、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时间、交易金额、结算方式、回款时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金额等，结合公司本年新增客户、新增订单情况，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我们对销售合同、发票等进行检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检查银行收款记录、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存货的出入库进行了检查。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现场走访。对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背景检查，确认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复核坏账计提情况。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存在异常情况。

问题 6、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183.88 万元，期初账面价值仅 1,182.00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其中通过在建工程转入方式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5,090.84 万元。在建工程报表附注显示，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3,025.13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固定资产变化与在建工程变化不一致的原因；

(2) 结合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品竞争力、新增订单情况，说明公司在目前发展状态下扩产涉及的产品及未来计划；

(3) 说明近三年在建工程交易金额前 10 名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等，是否存在虚构资产挪用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我们获取和检查了在建工程台账、合同台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发票及银行付款记录、结算情况，复核在建工程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向供应商进行函证。对主要供应商的背景进行检查，确认是否为关联方。对期末在建工程实施监盘和盘点，实地观察在建工程，了解和检查在建工程相关的进展情况及期末完工进度。了解和查阅公司在建工程完工建成后的经营计划。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公司存在虚构资产挪用资金的情形。

问题 7、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3,000 万元，应付账款中原材料及商品采购款余额 3,391.38 万元，且存在大额预付款。

请你公司说明合同负债涉及的客户情况，采购原材料及商品的供应商情况，并结合销售资金流、货物流情况，销售采购结算模式，说明是否存在款、货流向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资金空转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我们对交易合同、单据进行检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对银行流水进行检查、对往来款进行函证。对存货的出入库进行了检查。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现场走访。对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进行背景检查，确认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款、货流向不匹配的情况，未发现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资金空转情形。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六日